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4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慶亞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萬
訴訟代理人　韓邦財律師
　　莊心荷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立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彭萬源
訴訟代理人　簡瑋辰律師
　　呂俊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所為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裁定撤銷之。

理　由

本件前由候補法官行合議審理，然嗣後已分由得獨任審理之法官辦理，並已依本院分案實施要點簽請院長同意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，是前揭指定受命法官裁定，應予撤銷，爰裁定如主文，改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丁俞尹

法　官　何欣儒

法　官　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致禎